

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

易去污紡織品驗證規範

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Stain Release Textiles

文件編號：FTTS-FA-013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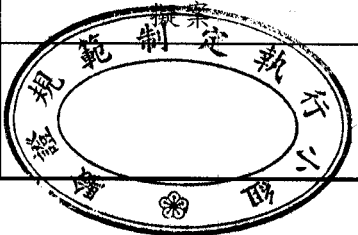
機密等級：

制訂日期：93年08月27日

修訂日期：

擬案單位：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

發行章：

核准	審核	
許淑中		

易去污紡織品驗證規範

文件：
編號：FTTS-FA-013

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Stain Release Textiles

版次：1.0

1. 適用範圍：

本標準規定易去污紡織品之評定及試驗法，適用於評估紡織品經家庭式洗滌後，紡織品上之沾污可被洗除的能力。

2. 用語解釋：

易去污(Stain Release)：指被沾污部位經洗滌後，其外觀與原來未被沾污的比較，沾污被洗除的效果。

3. 等級標準：

水洗前測試易去污，結果必須符合易去污級數 3.5 級（含）以上之要求。經 AATCC135(1)(III)(A)iii 方法洗滌後（水洗次數依 4.1 耐用性建議），測試易去污，結果必須符合易去污級數 3 級（含）以上之要求。

4. 試驗方法(摘要)：

4.1 耐用性：以 AATCC 135(1)(III)(A)iii 方法洗滌 20 次。

4.2 易去污：參照 AATCC 130。

4.2.1 設備與器具說明：

- (1) AATCC 白色吸墨紙：AATCC White Textile Blotting Paper。
- (2) 玉米油(Corn Oil)：Mazola (Best Foods, CPC International Inc.)。
- (3) 格拉新紙(Glassine Paper)：Rhineland "Blu-White" 25#/500。
- (4) 砝碼：圓柱狀，直徑 6.4 cm，重 2.268 ± 0.045 kg。
- (5) WOB 標準清潔劑：1993 AATCC Standard Reference Detergent WOB (without 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)。
- (6) 洗濯加重布：92 cm x 92 cm 縫邊的漂白棉床單布 (Sheeting, Type 1)、50/50 聚酯/棉漂白絲光毛葛 (Poplin, Type 2) 或 50/50 聚酯/棉漂白絲光平紋梭織布 (Plain weave, Type 3)。
- (7) 評級桌：61 cm x 92 cm 去光黑色桌面，高 89 ± 3 cm。
- (8) 評級區：參照 AATCC 124。
- (9) 易去污色標：Stain Release Replica。
- (10) 家庭式自動洗衣機：依 AATCC 要求或同級機種。
- (11) 自動烘乾機：依 AATCC 要求或同級機種。

4.2.2 取樣：水洗前與經耐用性試驗後樣品各截取 38 ± 1 cm x 38 ± 1 cm 大小試樣 2 片，放置於 20 ± 2 °C (65 ± 2) % R.H. 環境下至達到恆量狀態。

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
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
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
易去污紡織品驗證規範

文件編號：FTTS-FA-013

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Stain Release Textiles

版次：1.0

4.2.3 試驗步驟：

(1) 沾污操作：

- (a) 單層 AATCC 白色吸墨紙平鋪於光滑且水平之平面上，再將試樣平鋪其上。
- (b) 以滴管吸取玉米油，滴 5 滴（約 0.2 mL）於試樣中心，並將 7.6 cm×7.6 cm 的格拉新紙蓋於油漬上。
- (c) 將砝碼直接壓於格拉新紙上蓋住油漬，靜置 60±5 秒後移開砝碼，掀開格拉新紙。
- (d) 完成沾污操作後必須在 20±5 分鐘內進行洗滌操作，洗滌前應避免被沾污的試樣互相接觸，以防止油污彼此沾染。

(2) 洗滌操作：

- (a) 家庭式自動洗衣機內注入清水至高水位，並調整水溫。依紡織品材質不同而選擇不同的水洗溫度，天然纖維及再生纖維選擇 V(60±3 °C)，合成纖維選擇 III(41±3 °C)，混紡或交織紡織品則依成份大於 50% 的纖維類別選擇。（參照下表）
- (b) 加入 100±1 g 標準清潔劑後攪拌，再放入試樣與洗濯加重布（使成總重 1.80±0.07 kg），但一次最多僅能放入 30 個沾污試樣。
- (c) 設定標準洗程（Normal Wash），洗滌時間為 12 分鐘（Normal/Cotton Sturdy）。待自動洗程結束，將試樣與洗濯加重布全部放入自動烘乾機，並設定高溫烘乾 45 分鐘或至乾燥（Normal/Cotton Sturdy），再予冷風 5 分鐘。
- (d) 烘乾後立刻從烘乾機內取出攤平，並於烘乾後 4 小時內完成評級。

機器洗程	水洗溫度	乾燥方法
(1) Normal/Cotton Sturdy (一般、普通)	(III) 41±3 °C(105±5°F)(合成纖維) (V) 60±3 °C(140±5°F)(天然纖維及再生纖維)	(A) Tumble (滾乾) i. Cotton Sturdy (一般、普通) iii. Permanent Press (持久定型)

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
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
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
易去污紡織品驗證規範

文件編號：FTTS-FA-013

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Stain Release Textiles

版次：1.0

(3)評級：

(a)易去污色標置於評級板上，其中心距離地板約 114 ± 3 cm；評級桌一邊與評級板垂直接觸，將試樣平放於評級桌面中央。

(b)評級人員直接站在試樣前面評級，眼睛位置距評級板約 76 cm，離地約 157 cm。

(c)將洗滌後試樣的殘留油污分別與易去污色標比對評級，分為 1、2、3、4 及 5 級；5 級最佳，1 級最差。評級結果可有半級（1.5、2.5、3.5 及 4.5 級）。評級時需旋轉試樣以記錄觀察到的最低級數。

4.2.4 試驗結果：計算 4 個數據（2 個試樣、2 人評級）的平均級數至小數點以下一位。結果以平均級數表示。

5.標誌：

水洗前符合易去污級數 3.5 級（含）以上之要求，經耐用性試驗後符合易去污級數 3 級（含）以上之要求。

6.參考標準：

AATCC 130	Soil Release : Oily Stain Release Method
AATCC 135	Dimensional Changes in Home Launderings
AATCC 124	Appearance of Fabrics after Repeated Home Launderings

7.附則：

本標準經驗證規範制定執行小組召集人審核，呈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發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
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
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行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

文件修訂履歷表

易去污紡織品驗證規範 Specified Requirements of Stain Release Textiles		文件 編號 : FTTS-FA-013	
版次	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	修訂頁次	修訂日期
1.0	新發行		